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正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335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90117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設置夾層者是否適用計入容積率其位置、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一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04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9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5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法規類型

【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】

文號

1090117323

發文日期

2020/4/29

主旨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設置夾層者是否適用計入容積率其位置、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1案

內容

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3月31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053098號函。
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，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1處設置；……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。」，又同條第1項規定：「住宅、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，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1處，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，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、公園、綠地等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。二、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15平方公尺，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10分之1。……」查該條文於108年11月4日修正時，因夾層與挑空之規定屬性不同，爰將原第1項第5款有關夾層之規定移列同條文第3項，又設置夾層之樓層其未設夾層部分如計入容積率，有建築物層數計算爭議，故住宅、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，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不適用同條第2項「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，其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。」。
三、另「第1項挑空部分或第3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，其設置位置、每處最小面積、各處合計面積與第1項、第3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，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，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。」上開條文第5項業有明定，並予敘明。

彙編編號

109035

法令目錄

一．建照管理

附 件

(img/)